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和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3,636,3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16,599,077.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12 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珠海多层、珠海高密
合计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98,000.00 万元调整为 196,340.09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投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五）投资期限

协定存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内办理，不改变募集资金专户性质，募集资金不离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要随时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并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并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协定存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内办理，不改变募集资金专户性质，募集资金不离开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由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由杨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由杨先生简历

由杨，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由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由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已就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时间作出说明，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由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163,636,363 股

2、发行价格：12.10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

5、预计上市时间：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 163,636,363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相应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资有权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3）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4）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5）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6）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延期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程序

（1）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63,636,363 股

3、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1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99,077.61 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

7、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7000 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方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

2026 年 9 月 15 日，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6）050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方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636,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扣除不含可抵扣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99,077.6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3,636,363.00 元，余额人民币 1,799,764,551.6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163,636,363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焕新方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企业变更登记 / 备案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1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63,636,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焕新方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拟按照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3.50%，且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46,5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焕新方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429,752	464,999,999.20	18个月
2	钟革	4,132,231	49,999,995.10	6个月
3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亿悦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	54,999,993.40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8,088	94,719,864.80	6个月
5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6,942	47,999,998.20	6个月
6	韩军	4,132,231	49,999,995.10	6个月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6,942	47,999,998.20	6个月
8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2,231	49,999,995.10	6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00,826	143,999,994.60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5,689	86,099,836.90	6个月
11	UBS AG	6,776,859	81,999,993.90	6个月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76,033	421,999,999.30	6个月
13	郭伟松	16,528,925	199,999,992.50	6个月
14	吴铭杰	3,966,942	47,999,998.20	6个月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198,347	74,999,998.70	6个月
1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8,676	59,999,979.60	6个月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195	2,180,359.50	6个月
合计		163,636,363	1,979,999,992.3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40NXR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博洋）
成立日期	2022-11-15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4 层 34K53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429,752
限售期	18个月

2、钟革

姓名	钟革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
获配数量（股）	4,132,231
限售期	6个月

3、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亿悦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8RY1K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成立日期	2017-06-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汇通五路 77 号 1201 房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3015 室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545,454
限售期	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828,088
限售期	6个月

5、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266459759
法定代表人	徐学峰
成立日期	2001-02-28
注册资本	788,381.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 6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联丰路 6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966,942
限售期	6个月

6、韩军

姓名	韩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
获配数量（股）	4,132,231
限售期	6个月

7、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成立日期	2016-04-12
出资额	1,562.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999 号高维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966,942
限售期	6个月

8、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6QXN1W
法定代表人	华晓
成立日期	2019-04-0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通金融大厦 28 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32,231
限售期	6个月

9、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1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股）	11,900,826
限售期	6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115,689
限售期	6个月

11、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成立日期	1998-06-26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6,776,859
限售期	6个月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34,876,033
限售期	6个月

13、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
获配数量（股）	16,528,925
限售期	6个月

14、吴铭杰

姓名	吴铭杰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
获配数量（股）	3,966,942
限售期	6个月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7 层 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198,347
限售期	6个月

16、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成立日期	2006-06-0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股）	4,958,676
限售期	6个月

1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政务新区财智中心 B1 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80,195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焕新方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焕新方科为公司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材料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方正科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焕新方科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焕新方科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焕新方科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焕新方科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73,742,88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0,018,922	22.93%	无限售流通股	–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28,949,101	5.36%	无限售流通股	–
3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902,238	3.51%	无限售流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015,659	2.53%	无限售流通股	–
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3,023,608	1.94%	无限售流通股	–
6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08%	无限售流通股	–
7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41,702,933	0.98%	无限售流通股	–
8	UBS AG	25,472,367	0.60%	无限售流通股	–
9	张静	25,088,000	0.59%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李雯佳	21,413,372	0.50%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709,770,186	40.01%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8,448,674	22.95%	无限售流通股 / 限售流通股	38,429,752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28,949,101	5.16%	无限售流通股	–
3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902,273	2.57%	无限售流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11,318	2.39%	无限售流通股	–
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3,023,608	1.87%	无限售流通股	–
6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04%	无限售流通股	–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19,573	0.86%	无限售流通股 / 限售流通股	34,876,033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4,000,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
9	UBS AG	23,965,242	0.54%	无限售流通股 / 限售流通股	6,776,859
10	董根生	20,810,000	0.47%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703,413,775	38.39%	–	80,082,64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焕新方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63,636,36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49,600	2.42%	163,636,363	267,085,963	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293,287	97.58%	–	4,170,293,287	93.98%
合计	4,273,742,887	100.00%	163,636,363	4,437,379,25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63,636,36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49,600	2.42%	267,085,963	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293,287	97.58%	4,170,293,287	93.98%
合计	4,273,742,887	100.00%	4,437,379,250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股权结构未发生导致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既有的治理架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将继续保持。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性、稳健性与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焕新方科，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焕新方科在内的 17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实质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姜琛琛、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赵泽嘉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30 层

保荐代表人：李刚、王兵

项目协办人：李相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0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经办律师：刘胤宏、郑素文、宋颖怡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办会计师：江超杰、宋锦锋

联系电话：020-38783856

传真：020-38783856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办会计师：江超杰、宋锦锋

联系电话：020-38783856

传真：020-38783856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276,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郑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祁卫红和蔡一茂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885,955	99.8846	1,038,646	0.0861	351,869	0.0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由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867,033	99.3826	1,038,646	0.4610	351,869	0.1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周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借款形式投放募集资金，拟分别向公司“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无息借款、向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提供人民币 146,340.09 万元无息借款。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 号）同意注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3,636,3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16,599,077.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12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珠海多层、珠海高密
合计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98,000.00 万元调整为 196,340.09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借款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通过借款形式投放募集资金，公司拟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无息借款、向珠海高密提供人民币 146,340.09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内，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次逐步提供，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借款期限内，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如募投项目仍有资金使用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续借。

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01500
成立日期	1986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9,997.0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喆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 71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珠海多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28,974.94	373,680.68
负债总额	207,348.40	235,819.53
净资产	121,626.54	137,861.15
营业收入	149,862.78	115,331.64
净利润	11,587.57	15,673.7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20863B
成立日期	2004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815.222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竟成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 3209 号 HDI 厂房、5 栋（HDI 扩建项目）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珠海高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15,493.75	352,721.12
负债总额	149,479.48	172,136.34
净资产	166,014.27	180,584.78
营业收入	164,644.00	96,927.01
净利润	14,084.97	13,846.37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将募集资金划入珠海多层、珠海高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安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一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号）。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y@heba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总经理吕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宋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sy@heba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5 日